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机关食堂厨师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磐石恒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1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磐石恒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
双方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模式：采用服务外包的模式。由乙方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对在职职工提供伙食供应服务。伙食及加工设施设备、原辅材料采购由甲方负责。

2、原材料验收：派专人负责对供应的肉类、蔬菜和干杂等原材料进行验收。

3、加工：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加工、供应工作。

4、食堂保洁：保证在职职工就餐区、伙食食材加工区、食材集散区、乙方服务人员活动区的保洁服务，保证就餐区、加工区域内的清洁度和舒适度，工作区按计划执行计划卫生。

5、食堂管理：对伙食供应的日常生产、人员做好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质量、消防卫生等安全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流程及应急预案；配合甲方进行物资管理，并做好日常统计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大厨 3 名，小厨 2 名，共 5 名厨师劳务外包服务；机关食堂

就餐人数约 251 人，每天早餐、中餐按全员准备，晚餐按值班人数准备；

2、需满足的要求：职工灶日常食品加工、制作、管理等。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合格

4、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第一个月至第十一个月每月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第十二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服务标准：合格。

（五）服务期：2016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零贰拾肆元整；¥315024元。

张家堡



晟物



210303073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 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每一笔付款前, 应向甲方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由甲方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第一个月至第十一个月每月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十二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磐石恒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 129913646210301

四、保密条款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 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 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2、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 视为

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无故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人员。甲方须承担追加一个月服务费违约金。

4、乙方在工作中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失甲方声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公章): 陕西磐石恒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刘嘉和	负责人:(签字) 李纪龙
电话: 86511403	电话: 187001992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 129913646210301
日期: 2016年 3 月 11 日	日期: 2016年 3 月 11 日